

第二十章

人口和入境事務

香港擁有世界級旅遊和基建設施，營商環境自由開放，因而持續吸引世界各地不少人士前來旅遊和營商。二零零八年，香港入境事務處在陸路和海路邊境管制站，以及香港國際機場處理的出入境旅客人次接近 2.23 億。

二零零八年年底，香港人口的臨時數字為 7 008 900 人，較一年前增加 0.8%。人口增加的原因是出生人數比死亡人數多 37 400 人，以及有淨移入居民 18 700 人。二零零三至二零零八年期間，人口的每年平均增長率為 0.7%。

二零零八年的出生率^{註一}預計為千分之十一，較二零零七年的千分之十為高，原因是年內本港女性及內地女性在香港所生嬰兒的數目同告上升。死亡率^{註二}則變化不大，約為千分之五至六。

15 歲以下人口比率由二零零三年年中的 15% 跌至二零零八年年中的 13%，而 65 歲及以上人口比率則由二零零三年年中的 12% 升至二零零八年年中的 13%。年齡中位數相應地在同期間由 38.1 歲上升至 40.3 歲。

15 歲以下和 65 歲及以上人口與工作年齡人口 (15 至 64 歲人士) 的比率，即總撫養比率，由二零零三年年中的千分之三七五降至二零零八年年中的千分之三四三。這主要反映 15 歲以下兒童的人口下降，抵銷了 65 歲及以上長者的人口在同期間的升幅有餘。

入境事務處

香港特區是獨立的旅遊地區，擁有制定入境政策的自主權。根據《基本法》，香港特區政府可對世界各國及地區人士的入境、逗留和離境事宜實施出入境管制。《基本法》也訂有條文，規管內地人士進入香港特區的事宜。

註一 出生率是指某一曆年所知活產嬰兒數目相對年中每千名人口的比率。

註二 死亡率是指某一曆年所知死亡人數相對年中每千名人口的比率。

除了維持出入境管制，以保持香港的繁榮安定外，入境事務處(入境處)還為本港居民提供多項服務，包括簽發香港特區護照、其他旅行證件、簽證和身分證，處理國籍和居留事宜，以及辦理生、死和婚姻登記手續。入境處利用先進資訊科技加強這些服務，以便更有效率、更迅速地回應市民對優質公共服務日益殷切的需求。

年底時，入境處編制內有 5 036 名紀律人員和 1 535 名文職人員。

出入境管制

香港歡迎旅客到訪，並奉行寬鬆的簽證政策。目前，約有 170 個國家和地區的人士可免簽證來港 7 至 180 天不等。二零零八年，香港的出入境旅客人次接近 2.23 億，較一年前上升 2.3%。經陸路出入境的旅客則錄得逾 1.66 億人次，他們大部分來自內地。

入境處由二零零四年年底起分階段在各出入境管制站裝設旅客 e- 道，讓持有智能身分證的合資格香港居民使用。二零零七年十二月，e-道服務擴展至 11 歲以下就讀小學的跨境學童。在二零零八年五月開始，18 歲或以上持有有效的香港特區旅遊通行證、註有“HKG”區碼的亞太經合組織商務旅遊證、或香港國際機場訪港常客證的旅客，向入境處登記後便可使用 e-道服務。此外，所有車輛管制站已經裝設車輛 e-道，方便符合資格的跨境司機使用智能身分證辦理自助出入境手續。

合法移民

移居本港的人士大部分來自內地。年內，約有 41 600 名內地居民根據每日 150 個配額的單程證計劃來港定居，與家人團聚。

居留權

《基本法》第二十四條規定，香港永久性居民，不論國籍，都在香港特區享有居留權，並有資格取得永久性居民身分證。

居留權證明書計劃

根據《基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款第(三)項，香港永久性居民在香港以外地方所生的中國籍子女是香港特區永久性居民，享有香港居留權。《入境條例》規定，凡聲稱根據《基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款第(三)項具有居留權資格者，在出生時其親生父親或母親必須是享有居留權的中國公民。

政府在一九九七年七月十日開始實施居留權證明書計劃，規定有關人士必須持有附貼有效居權證的有效旅行證件(即單程通行證)，才可確立《基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款第(三)項所指的香港特區永久性居民身分。這項安排使當局可以有系統地核實聲稱享有居留權人士的身分，確保他們有秩序地來港。由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年底，約有 176 500 名居權證持有人從內地來港。

優秀人才入境計劃

優秀人才入境計劃在二零零六年六月推出，旨在壯大香港的人力資源，讓任何領域的優秀人才，無須先獲本港僱主聘用，便可申請來港定居。為網羅更多優秀人才，政府經檢討後對計劃作出修訂，放寬了多項資格限制。有關修訂自二零零八年一月起實施，重點包括放寬年齡限制，使 51 歲或以上的人才也符合申請資格；以及調整計分方法，使年紀較輕的學位持有人，即使工作經驗較淺，仍有機會取得合格分數，可獲進一步評核。截至二零零八年年底，有 886 名申請人通過計劃獲分配來港的名額，他們來自多個專業界別，包括商界、藝術界、體育界等。

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

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在二零零三年十月推出，目的是方便那些把資金帶來香港投資，但不會參與經營有關業務的人士來港。計劃一般適用於外國國民、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中國籍而已取得外國永久性居民身分的人士，以及台灣居民。申請獲批准的人士須在香港把不少於 650 萬元投資於房地產或獲許的金融資產（例如股票或債券）。

截至二零零八年年底，共有 3 347 宗申請根據計劃獲正式批准，總投資額達 238 億元，平均每人投資約 710 萬元。

專業人士來港就業

本港一向對專業人士來港就業實施寬鬆靈活的政策。有關的入境安排不限行業，也不設限額。非本地人士只要具備香港所需要而又缺乏的特別技能、知識或經驗，或能夠對本港經濟作出重大貢獻，都歡迎來港工作。自一九九七年香港回歸中國以來，共有超過 23 萬名非本地專才通過不同入境安排來港工作。

非本地學生在港就業

自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九日起，在本港就讀全日制經評審學士學位或以上課程的非本地學生，可以從事暑期工作、與學科或課程有關的實習工作，以及在校園內從事兼職工作。他們還可申請在畢業後留港一年，隨意就業。曾在本港修畢全日制經評審課程而獲得學位或更高資歷的非本地學生，只要他們受僱從事的工作通常是由學位持有人擔任，而薪酬福利達到市場水平，也可申請返港工作。

受養人來港居留

香港永久性居民或不受逗留期限約束的香港居民的海外配偶、18 歲以下未婚受養子女及 60 歲或以上的受供養父母，可申請以受養人身分來港居留。按優秀人才入境計劃或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來港、或以專業人士身分來港工作，或來港在頒授學位的本地院校修讀全日制學士學位或研究院課程的人士，他們的配偶和 18 歲以下未婚受養子女，也可申請以受養人身分來港居留。

非法入境

香港特區時刻對非法入境活動保持戒備。二零零八年，約有 2 370 名內地非法入境者在香港被捕，較二零零七年下降 21%。年內共有 653 名越南非法入境者在香港被捕，較二零零七年上升 3%。

入境處與內地及海外政府就人口流動和非法移民活動保持緊密聯繫。年內，該處的代表出席了在馬來西亞、澳洲及日本等地舉行的國際和地區性會議及工作坊。

移居外地

據估計，二零零八年約有 9 100 名本港居民移居外地，大部分移居美國 (3 700 人)、澳洲 (2 500 人) 和加拿大 (1 300 人)。

個人證件

旅行證件

入境處由二零零七年二月五日起簽發香港特區電子護照。電子護照按照國際民用航空組織的標準，內藏非接觸式集成晶片，載有持證人的個人資料及容貌影像，作為生物特徵標識符。入境處嚴密監管香港特區護照的簽發事宜。香港特區護照只發給持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證，並享有香港特區居留權的中國公民。

申請人可親身或以郵遞方式遞交護照申請書。海外申請人可通過當地的中國駐外國使領館，向入境處遞交申請書。18 歲或以上的合資格申請人可選擇經互聯網遞交申請書，或使用由二零零八年八月起在入境處總部和各分區辦事處設置的自助服務站遞交。年內，入境處收到 504 404 份護照申請書，其中 6 715 份來自海外。

香港特區護照上訴委員會負責處理因申請香港特區護照遭拒絕而提出的上訴。年內，委員會接獲五宗 (兩宗來自海外，三宗來自本地) 上訴個案。

入境處繼續進行遊說工作，為香港特區護照持有人爭取更方便的出入境安排 (例如免簽證入境)。年內，多米尼加共和國同意給予香港特區護照持有人免簽證入境待遇。截至年底，已給予香港特區護照持有人免簽證或落地簽證待遇的國家和地區達 136 個。

入境處又負責簽發簽證身分書和回港證等其他旅行證件。簽證身分書是國際旅行證件，不符合資格領取香港特區護照而又無法領取其他國家或地區的護照或旅行證件的香港居民，都可申領。回港證是香港居民往來內地和澳門的旅行證件。年內，入境處共簽發 43 882 本簽證身分書及 110 004 本回港證。

身分證

入境處也負責簽發身分證給香港居民。身分證有兩類：發給享有香港居留權人士的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證，以及發給沒有居留權人士的香港居民身分證。

除了必須領取居留權證明書的人士外，其他聲稱擁有香港特區居留權的人士，必須申請核實資格，才可領取永久性居民身分證。二零零八年，入境處收到 54 085 份申請，其中 45 895 份獲批准。

智能身分證

入境處自二零零三年六月起為香港居民簽發智能身分證。智能身分證採用最先進的科技製成，因此難以偽造。持證人的個人資料以激光技術刻蝕於身分證的卡面，而持證人的拇指指紋模板及相片經先進的加密技術處理後，也儲存於身分證的晶片內。簽發智能身分證，可讓入境處借助指紋識別技術，以自動化方法迅速核實持證人的身分，又可讓持證人在 e-道享用便捷的自助出入境檢查服務。二零零八年，入境處共簽發 576 732 張智能身分證。

國籍事宜

入境處獲中央人民政府授權處理香港居民的中國國籍申請事宜。申請人可親身或以郵遞方式遞交申請書。海外申請人可通過當地就近的中國駐外國使領館遞交申請書。香港特區的中國公民如希望在香港特區被視為外國公民，必須向入境處申報變更國籍。年內，入境處收到 65 份國籍變更申報書、1 541 份加入中國國籍申請書、94 份退出中國國籍申請書，以及八份恢復中國國籍申請書。

為香港以外地區的香港居民提供協助

入境處轄下的協助在外香港居民小組與保安局、中國外交部駐香港特派員公署、中國駐外國使領館、香港特區政府駐北京辦事處、香港特區政府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及其他政府部門緊密合作，專責向在香港以外地區身陷困境的香港居民提供可行協助。年內，該小組共處理 2 315 宗這類求助個案。

上述求助個案絕大部分與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底／十二月初曼谷國際機場關閉有關，當時大批旅客受影響，其中包括不少香港居民。政府汲取這次事件的經驗，現正檢討協助在外香港居民的機制。

婚姻登記

婚姻登記受《婚姻條例》規限。根據該條例締結的婚姻，是一男一女自願的終身結合，不容他人介入。登記結婚人士無須符合任何居留或國籍規定，但雙方的年齡不得少於 16 歲。

擬結婚人士須在婚禮舉行日不少於 15 天前通知婚姻登記官。婚禮須在發出通知後三個月內舉行。準新人除可在五個婚姻登記處或 261 個領有舉行婚禮許可證的公眾禮拜場所舉行婚禮外，也可聘用婚姻監禮人在香港任何地方主持婚禮。二零零八年，有 25 965 對男女在婚姻登記處舉行婚禮，在特許公眾禮拜場所舉行婚禮的有 2 792 對，另有 18 508 個婚禮由婚姻監禮人主持。

擬結婚人士可利用互聯網或電話預約系統，向婚姻登記官預約時間遞交擬結婚通知書。

婚姻登記官也負責簽發無婚姻記錄證明書。年內，登記官共簽發 11 978 份這類證明書。

生死登記

出生和死亡登記受《生死登記條例》規限。法例規定，父母須在嬰兒出生後 42 天內，向生死登記官登記嬰兒在港出生的資料，如期辦理者無須繳費。如在嬰兒出生 42 天後登記，則須繳付費用。如嬰兒出生滿 12 個月仍未登記，須獲得生死登記官同意，才可補辦登記。

目前，全港共有四個分區出生登記處，負責辦理出生登記手續。由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日起，初生嬰兒的父母可通過互聯網或電話預約系統，預約時間辦理出生登記。

如任何人死於自然，死者親屬須在 24 小時內辦理死亡登記。本港現有三個死亡登記處，免費提供服務。市民也可在新界及離島 15 所指定警署，為已故親屬辦理死亡登記。

年內登記的出生人數為 78 752 名，死亡人數為 41 530 名。

網址

保安局：www.sb.gov.hk

入境事務處：www.immd.gov.hk

政府統計處：www.censtatd.gov.hk